

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百种重点图书

全国档案编研出版重点项目



广东

改革开放三十二重要档案文献

GAIGEKAIFANG SANSHTIAN
ZHONGYAODANGANWENXIAN • GUANGDONG



广东省档案馆©编

中国档案出版社

改革开放三十年重要档案文献

广东 (下)

广东省档案馆 编

中国档案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燕君 郭越珂

装帧设计/海马书装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改革开放三十年重要档案文献·广东/广东省档案馆编. —北京: 中国档案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80166 - 993 - 3

I. 改… II. 广… III. ①改革开放—文献—汇编—中国 ②改革开放—文献—
汇编—广东省 IV. D61 D619.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定 (2008) 第 171335 号

GAIGEKAIFANG SANSHINIAN ZHONGYAO DANGAN WENXIAN · GUANGDONG

出版/中国档案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永安路 106 号 邮编 100050)

发行/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

规格 787 × 960 1/16 印张 126.75 字数 2050 千字

版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800 册

定价/300.00 元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〇〇三年一月十七日在广东省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帼英

各位代表：

我代表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本届常委会任期五年来的主要工作，请予审议。

五年来主要工作的回顾

省九届人大常委会于1998年1月开始履行职责。常委会任期的五年，是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取得显著成绩的五年；是我省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依法治省工作全面推进的五年；也是我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各方面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的五年。

五年来，省人大常委会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中共十五大和省委第八次党代会的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以创建文明法制环境为目标，积极推进依法治省工作

五年来，在省委的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在依法治省工作中积极主动地发挥

主导作用：一是参与制定每年依法治省的规划和工作要点，并协助省委进行部署。在2000年全省依法治省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省委提出了八个方面的要求，对今后依法治省工作进行了全面的部署，并推广了深圳市依法治市的成功经验。二是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通过立法、监督等活动，以及协同有关单位召开全省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等会议，促进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建立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执法行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初步形成了依法行政的氛围；促进我省司法工作改革和队伍建设，建立一系列以保障公正为核心的工作机制，有效地推进了公正司法。三是坚持不懈地推进宪法和法律、法规在我省的正确实施。以“整治年”活动为重点，促进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在2001年开展的“整治年”活动中，采取执法检查、专题视察、听取和审议公检法司机关的专题报告、进行重点调研提出整改建议、开展“代表活动日”等五种形式，点面结合，对全省整治社会治安和市场经济秩序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促进。四是以实现村民自治为基础，大力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政权建设。1998年，常委会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向省委提出依法理顺农村基层管理体制、撤销乡镇所辖管理区、建立和健全村民委员会、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建议。根据省委的部署，常委会抓紧制定有关村民自治、“四民主两公开”（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务公开、财务公开）的有关法规，并通过每年的检查、指导，确保村民委员会依法行使自治权利。与此同时，还抓好了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推进依法治镇工作。五是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法制宣传“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的决议，促进法制宣传“四五”规划的实施。在推进全民普法工作的同时，重点抓好省直机关领导干部的法制教育，每年举办了三次至五次以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直机关厅以上领导干部为主要对象的法制讲座。此外，还积极开展“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组织地方人大常委会建立20周年、现行宪法颁布实施20周年、代表法颁布实施10周年等系列宣传纪念活动等，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教育。

二、加强地方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

五年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含修订）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

以及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共 165 件。其中省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共 99 件；批准广州、深圳、珠海、汕头等市（统称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共 56 件；批准乳源、连山、连南三个民族自治县（统称自治县）的单行条例共 10 件。

在立法工作中，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围绕中央和我省的中心工作，同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相结合，以经济立法为重点，同时加强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方面的立法。在新制定的法规中，经济类的法规占了 60% 以上。二是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下，从实际出发，开拓创新，突出地方特色。根据广东改革开放先走一步、市场经济发展较快、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省情和特点，在全国尚未制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下，对不涉及中央专属立法权的事项，进行了大量的先行性、实验性立法，继续发挥“立法实验田”的作用，为国家制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探索，积累经验。五年来省制定的法规，47% 属于先行性、实验性立法。三是坚持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人民根本利益的立法宗旨。做到既要规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社会经济活动，又要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既要赋予国家机关必要的权力，又要对权力的行使加以规范和制约，防止滥用职权，损害国家的整体利益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四是坚持走群众路线，实现民主立法、科学立法。除了进行调查研究、举行各种座谈会和论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外，还将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 9 个法规草案登报和上网征求公众意见；对专业性强、分歧意见大的 2 个法规草案举行听证会进行充分论证；对领域新、难度大的电子商务立法，先举行立法论坛，广泛听取专家、学者、业界资深人士和实际工作者的意见。我省率先进行的立法听证会的尝试，被全国人大肯定并写进了立法法。五是不断完善立法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常委会严格按照立法法的规定，建立了符合我省实际的统一审议制度，充分发挥了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和其他委员会审议的两个积极性；正确处理数量和质量的关系，把提高法规质量放在首位，做到涉及党的重大决策的立法项目优先、先行性试验性的立法项目优先、为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后需要修订的立法项目优先、实际迫切需要且条件比较成熟的立法项目优先；对较大的市和自治县报批的法规，主要从合法性方面进行审查，并在法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批准。同时，与省政府、各较大的市和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建立了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法规审议和审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使各有关方面

互相支持，形成合力，顺利而有效地推进了我省的立法工作。

三、讲求实效，切实加强监督工作

常委会以保障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为重点，加强了对“一府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一是加强执法检查，促进宪法和法律、法规在我省的正确实施。五年来，常委会重点抓的执法检查有24项，主要涉及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我省的个案监督工作规定、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有关环保、林业、农业、劳动、预算、教育、消防、防洪、社会保险、城市规划、归侨侨眷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也组织了一系列的执法检查。此外，还参与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我省的执法检查。二是抓好述职评议，加强对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组成人员的监督。五年来，对省人民政府组成单位28名正职领导人和省高级人民法院4名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4名副检察长进行了述职评议，促进他们依法行使职权、廉洁自律。三是加强对政府工作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首先是抓好计划和预算的监督。每年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结算、上半年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及时听取和审议省级财政预算超收收入安排使用情况、省级一般预算支出调整方案的报告。同时，每年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有关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的专题报告，加强了对专项工作的监督。四是加强对公安司法工作的监督。以促进公正司法为重点，结合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如“打官司难”、“执行难”、“超期羁押”、政法队伍建设等问题，通过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题工作汇报、个案监督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公安司法机关的监督工作。五年来，常委会还受理了人民群众申诉控告的案件5718宗，都按规定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对其中73宗典型案件进行了重点监督。五是加强信访工作。常委会妥善处理群众集体上访，抓好重点信访案件的督办，认真为群众排忧解难，努力化解社会矛盾，促进了国家机关改进工作，维护了社会稳定。五年来共处理群众来信55007件，接待来访群众12168批37476人次，督办重点信访案件824宗。

为了加强监督工作，常委会着力提高监督工作的实效：一是完善监督立法，

健全监督机制，促进监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本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修订了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议事规则，制定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预算审批监督条例、信访条例等项法规，连同历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相关法规，使人大履行职责、开展各项监督工作有了更充分的法律依据，并促使监督工作从程序性监督逐步转变为实质性监督，从整体性面上的监督为主转变为专项监督与整体监督相结合，从单纯的宏观工作监督转变为宏观监督与微观监督并举。二是坚持“抓住本级、深入实际、突出重点、督促整改”的工作方针，增强监督力度和实效。“抓住本级”，就是监督的主要对象始终放在本级“一府两院”及其工作人员上。对基层发生的问题，也是通过监督本级“一府两院”去依法解决。“深入实际”，就是力戒形式主义，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力求了解真实情况，提高监督的针对性。“突出重点”，就是紧紧抓住影响全局的主要问题和问题的主要方面，查明原因，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整改”，就是把解决问题作为监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对有关机关和人员整改工作的跟踪监督，促使他们切实解决问题，并举一反三，改进工作。三是通过多种渠道，增强公开性，发挥各种监督机制的协同作用。采取了公布投诉电话、现场取样监测、个别走访、典型案例剖析等形式，提高监督检查的全面性和真实性。在开展监督活动时，组织新闻单位进行宣传报道；对每年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审计中揭露出来的问题，以及有关机关、单位整改的情况，适当地在新闻媒体上披露，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每年组织新闻单位开展“南粤环保世纪行”大型采访活动，推动环保法律法规的实施。这样就把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有机地结合起来，加大了监督力度，提高了监督的实效。

四、依法搞好换届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加强地方政权建设

换届选举工作，是加强政权建设，实现依法治国、依法治省的重要保证。五年来，在省委的领导下，常委会部署和指导了我省两次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和两次县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其中一次尚在进行中），主持了省第十届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并对设区的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予以业务指导。为了依法搞好换届选举工作，常委会及时对换届选举有关问题作出决定，并会同省委组织部召开换届选

举工作会议，及时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各次换届选举工作。按照“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的原则，加强检查指导，总结推广经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认真落实广大选民和各级人大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

人事任免是政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常委会正确处理好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的关系，以对党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坚持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以“三个代表”为衡量标准，严格执行法律和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实行对拟任命干部的任前法律学习和考试制度，对政府组成人员和“两院”领导人员颁发任命书制度，促进他们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行使职权和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自觉性。五年来，任免、批准任免了本会和“一府两院”的有关职务共468人，接受辞去有关职务7人，撤销职务1人，依法罢免了九届全国人大代表2人。

五、依法行使重大事项讨论决定权，推进地方重大决策的民主化、法制化

常委会经过多年的反复探索、论证，于2000年7月制定了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这个规定的出台，较好解决了重大事项的界定和操作规程问题，对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尤其是没有立法权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好这个职权，实现地方重大决策的民主化、法制化，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五年来，常委会按照法律和我省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代表议案的审议和监督等职权的行使，认真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职权，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共75项；就议案的办理、人大工作的重要事项、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推进法制宣传教育、推进村民自治、加强社会保险、推动体育事业发展、省级财政决算和预算调整等，作出决定、决议共54项。

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实现依法治省的目标，

具有重要意义，也是常委会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五年来，常委会在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方面，进行积极的探索，有了新的突破，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一是重视和加强了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工作。五年来，本届历次人大会议主席团交付常委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 97 件（合并为 8 个问题），常委会及时进行了审议、作出决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办理方案并交付实施。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建议（含转作建议办理的议案）共 1584 件，已全部按规定办理并答复代表。对代表议案的办理工作，每年都进行检查督促，狠抓工作的落实，成效显著。在认真检查验收的基础上，就办理届满的 12 个问题的议案，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的办理情况报告，对其中 8 个作出了批准结案的决议，并对巩固和扩大成果提出了要求；对其余 4 个作出了批准延期办理的决议，要求加大力度，切实把议案办好。二是建立代表反映民意和快速办理代表重要建议的“直通车”制度。这是我省代表工作的一项创新。自 1998 年建立这项制度以来，常委会共收到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 688 件，按“直通车”途径办理的有 128 件，代表反映的问题得到快速而有效的解决。同时，常委会还根据代表的要求和实际的需要，多次安排了代表与省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及其有关部门领导同志的约见等活动，使“直通车”保持畅通和快速、高效运作。三是开展“省人大代表活动日”、“代表热线”、专题视察等活动，组织代表围绕我省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了解社情民意，认真倾听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此外，还加强了代表培训工作。通过各项代表工作，增强了代表的光荣感责任感，进一步发挥了代表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作用。

此外，常委会的其他工作也取得了新的进展：

外事工作积极有效地拓展。五年来，接待了外国和地方议会代表团及其他来宾共 178 批 2307 人次；组团访问了 33 个国家；并通过向外国驻穗总领事馆官员介绍全国和省人大会议情况、编发对外宣传画册、成立广东省国际交流促进会等，加强了同有关国家和地方议会的友好交往，宣传了我国和我省民主法制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成就，推动了经贸、科技、教育、文化等方面的合作与交

流。

办好《人民之声》杂志，加强理论研究工作。《人民之声》杂志是省人大重要的舆论阵地，通过这一阵地广泛宣传了中央和省委有关民主法制建设的重大决策和各项方针政策，及时总结和报道了人大工作经验、工作信息和各种社会动态，有效地促进了人大的各项工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论研究也得到了加强。每年都组织专题研究，出版了一批著述，对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依法治省工作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加强了同市、县、区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在立法、监督、代表活动、督办议案等各项工作中，重视发挥市、县、区人大常委会的作用，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了我省人大工作。

常委会还完成了省人大机关的机构改革，加强了人大机关队伍建设和后勤工作，保障人大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过去的五年，常委会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新的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和有待改进的问题。主要是：由于种种原因，个别年度立法计划完成得不够理想；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因力量不足尚未很好落实；执法检查 and 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大力度，提高实效；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有待于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等等。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

五年来工作的基本经验和体会

第一，人大工作，必须始终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始终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邓小平理论是指导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中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正确理论，也是人大工作的理论基础和行动指南，人大工作只有始终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才能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推向前进。“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继承和发展了邓小平理论，集中体现了我们党的根本性质和社会主义的本质，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也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人大及其常委会是人民行使权力的国家权力机关，人大的工作，一定要服

从和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保障和促进先进生产力的发展；一定要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先进文化；一定要代表好、维护好、实现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发挥好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五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发展先进生产力、弘扬先进文化、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工作标准和根本出发点及落脚点，紧紧围绕我省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创造性地开展立法、监督、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定以及依法治省等各项工作，使各方面工作不断取得新的发展。

第二，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的有机统一。依法治国反映了新时期执政党领导方式的基本特征，是从全局上、长远上统管一切的。随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不断发展和深入，党体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大决策和主张，必将越来越多地通过人大依照法定程序，转变为国家意志，成为全社会和全体人民的行为规范。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是党在领导国家中实现“三个代表”的重要途径，也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发挥好国家权力机关作用的重要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在自己的工作中自觉加以贯彻，才能真正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基于以上认识，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觉地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在立法、监督、决定重大事项、选举和人事任免等各项工作中，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准备审议通过的法规草案、重大事项决定草案，准备开展的重大监督活动以及对重要案件的个案监督，人大常委会党组都事先报告省委；人大工作中重要情况和重要问题，及时向省委请示汇报。同时，努力发挥好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中共党员的作用，使之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严格依法办事，积极贯彻党委意图。实践证明，这样做，不仅有利于实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从法制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而且使人大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取得更好的成效。

第三，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为根本任务，以依法治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省为奋斗目标。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根本任务，也是人大的根本任务。依法治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省，是依法治国基

本方略在地方的具体实施，也是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目标和努力方向。五年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这个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各项工作，在省委领导下，努力发挥在依法治省中的主导作用，推进和保障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省目标的逐步实现。

第四，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创新是人大工作发展的不竭动力和源泉，也是人大工作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需要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实践中不断完善；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进程，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需要研究和探索。尤其是我省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依法治省工作要走在全国的前列，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矛盾必然首先遇到，这要求我省的人大工作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与时俱进的精神，勇于开拓创新，为我省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五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在坚持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下，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努力探索和开拓人大工作。在立法内容上，积极发挥“立法试验田”的作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规，体现了广东特色。在探索立法公开性、民主化方面，举行听证会、立法论坛以及法规草案登报和上网公开征求意见等，在地方立法工作中是具有创造性的举措。在联系代表、发挥代表作用方面，探索和建立了快速办理代表重要建议和代表反映民意的“直通快车”制度、“省人大代表活动日”制度、“代表热线”活动等。在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人事任免、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等方面，都有所创新，有所发展。实践证明，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职权，大胆实践，勇于创新，人大工作才能不断发展，才能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五，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发挥好代表的基础作用。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权利和相应的义务，决定了人大代表应该在重大政务活动中发挥其特有的作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是做好各级人大工作的基础，也是人大工作顺利开展的源泉和动力。五年来，我省各级人大代表肩负人民的重托，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在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策和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等各个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这是我省人大工作取得成绩的重要保证。

第六，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坚持抓好常委会自身建设，才能不断开创新局

面。随着政治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依法治省工作的不断推进,地方人大的工作任务越来越繁重,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必须不断加强人大常委会的自身建设,才能适应人大工作发展的需要。五年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认真开展“三讲”教育活动,并不断巩固和发展其成果,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加强了常委会及其机关各个层次中心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抓好以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直厅级以上领导干部为对象的法制教育,针对各个时期立法、监督的需要,有计划地组织法制讲座,提高法律素质和依法行使职权的水平。突出抓好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努力做到真实体察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使常委会各项工作真正体现国家的整体利益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特别是把大兴调研之风作为常委会行使职权的基础工作和改进常委会及其机关工作作风的重要任务来抓,从常委会领导成员到机关各职能部门,都积极开展调研活动,在围绕立法、监督、办理议案等工作加强调研的同时,还就我省社会、政治、经济各方面重要问题进行了大量的专题调研,有效地提高了常委会各项工作的质量。进一步完善了人大各项工作制度,规范行使人大职权的程序,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切实抓好人大机关的机构改革、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人大干部队伍,充分调动和发挥好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及办事机构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保障了人大工作的顺利开展。

今后工作的几点建议

今后五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五年。省人大常委会要在省委的领导下,继续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我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依法履行职责,努力做好各方面的工作,更好地促进我省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

一、加强依法治省工作,推进我省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党的十六大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确定为全面建

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我们要通过加强依法治省工作，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不断推进我省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营造良好的文明法治环境。要继续发挥在依法治省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积极主动地参与依法治省工作的规划和部署、督促和检查、总结和推广经验。要通过依法履行立法、监督、选举和人事任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等职责，加强我省的民主法制建设，保证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促进“一府两院”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廉洁自律。要大力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完善村民自治、完善城市居民自治、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的企事业民主管理制度，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人民群众依法充分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项权利。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重点是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民主法制观念和依法执政水平。

二、切实加强立法工作，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

要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我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要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把立法同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结合起来，以经济立法为重点，同时加强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方面的立法。要继续深入贯彻立法法，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的各种制度和程序，争取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突出地方特色方面有新的突破。要在立法工作中，坚持权利和义务、权力和责任相统一的原则，防止滥用权力，进一步克服部门利益倾向，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要继续探索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新途径，扩大社会的广泛参与，更好地反映民意、体现民志、集中民智，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力争通过五年的努力，制定比较完备的适应我省改革开放和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需要的地方性法规，为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新的贡献。

三、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实效， 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和廉政建设

要继续把监督工作放在同立法工作同等重要的位置，切实履行监督职能，进

一步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实效。要重点加强对本级“一府两院”的监督，推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和廉政建设。要通过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质询制度和民主评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对人财物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对权力行使的监督，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要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视察等活动，继续促进社会治安和市场经济秩序的整治，巩固和提高“两大整治”的成果。通过加强监督工作，保证宪法和法律、法规在各个领域的正确实施，营造文明法治的环境，实现社会的公平和正义，为我省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代表法，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

要把贯彻实施代表法，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继续探索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发挥代表作用的有效途径和形式。要发挥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优势，通过“直通快车”等途径更好地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反映人民群众的要求，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要采取有效的办法，让人大代表更好地参与人大的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等工作。要认真贯彻我省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加强督办工作，切实把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好。

五、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地依法履行职责

要进一步加强常委会及机关的自身建设，全面提高人大队伍的素质，创造性地做好人大各项工作。要继续抓好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讲团结、讲稳定、讲大局，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讲求实效。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和“以民为本”的工作方针，维护好实现好国家的整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此外，还要做好外事、信访等各方面工作。办好《人民之声》杂志。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民主法制理论研究。要进一步密切同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的联系，齐心协力把全省人大工作不断推向新的台阶。

各位代表！本届常委会已完成了历史使命，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即将产生。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广东省委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沿着党的十六大指引的方向，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不断开创人大工作的新局面。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省而努力奋斗！